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之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不属于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及其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的通知，中植融云与丰瑞嘉华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丰瑞嘉华拟以协议方式向中植融云转让其持有的宇顺电子股票 14,349,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实施本次股份转让。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 207H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闫梦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CLQ4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植融云持有其 100%股权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12 层 A 单元 1509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闫梦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536X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35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9%股权、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股权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植融云	42,884,770	15.30%	57,233,855	20.42%
丰瑞嘉华	14,349,085	5.12%	0	0.00%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股份/标的股份：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宇顺电子 1434.91 万股股份（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5.12%）

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准日：本次股份转让的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一）交易价格和付款安排

1、本次标的股份的定价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且不得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在符合前述条件下，双方同意，甲方持有的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8.30 元/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19,097,405.5 元。

甲方承诺，目标股份自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但因甲方违法、违规或违约，或者因目标公司和/或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违法、违规导致目标股份自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产生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义务。

甲方保证，目标股份按本协议约定交割后，乙方将获得相应交割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利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推荐董事候选人、资产分配权、表决权、请求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

2、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内；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全部交割至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内。

3、目标股份中所有或任一股份所附带的权能、所有权和相关风险均在该股份交割时，连同交割时或之后该股份所附带或产生的全部相关权利、权益一同转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目标股份交易及对价支付的条件

1、目本协议签署日至最后一次付款日为止的期间内，在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实现且无违反（乙方可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后，乙方应按上述约定履行相应交易对价的支付：

（1）甲方及/或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2）乙方就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全部业务、财务、税务和法律等的审慎调查结果，与甲方及/或目标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令乙方满意；

（3）根据乙方的合理判断，不存在或未发生对目标公司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减值或损失，重大坏账计提或重大预计负债，商誉减值、重大诉讼等；

（4）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由交易所、第三方或政府机构做出的同意、批准、确认、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资质均已适当取得且完全有效（如有），且乙方已收到相关文件；

（5）不存在任何法律程序、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将全部或在主要方面被禁止、受到限制，或受到其他妨碍，或者以其他方式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索赔或寻求其他救济，或者可能对本次交易施加限制或条件，或者在其他方面对本次交易造成干扰；

（6）本协议双方尽合理努力，进行合理必要的活动，以促使目标股份买卖的完成。在不影响上述概括性的前提下，双方通力合作，尽快取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登记、备案本协议项下交易所需的任何文件（如有）；

（7）除了已经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披露的事项外，目标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持续按照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经营方式（包括性质和范围）合法开展其日常商业经营，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或行为；

（8）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安排及其他安排、约定等均已实现，未出现任何的违反或纠纷；

（9）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均未发生；

（10）目标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等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或潜在风险，不存在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或潜在风险，也不存在造成年度审计、年度报告或其他披露报告无法出具肯定性意见的情形或潜在风险；目标公司及主要股东或甲方均不存在被证监会、交易所等机构进行立案、调查及受到处罚、强制措施、纪律处分（包括公开谴责）的情形或潜在风险，亦不存在目标公司及主要股东或相关主体严重违反或未履行对上市公司、公众的承诺的情形。

（11）甲乙双方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登记乙方协议受让标的股份不存在事实或法律障碍。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最后一次付款日为止的期间内，上述约定的任一先决条件未能持续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则乙方有权延迟、中止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采取其他适当方式维护乙方权益不受损害，直至按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予以全部充分的赔偿、补偿或承担其他全部法律责任。

3、如果甲方在任何时候意识到有某项事实或情况可能对达成某项交易构成阻碍，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该事实或情况通知乙方。

4、若在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前甲方发生任何违约情形，则乙方有权：

（1）在该等违约得到有效补救之前拒绝支付该期款项及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款项；

（2）要求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当期应付股份转让价款及其他款项中予以扣减；

（3）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前解除本协议。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交易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交易对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交易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下述生效条件均实现后生效：

（1）乙方已经取得关于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批准（如有）；及

（2）乙方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通过决议同意受让目标股份。

双方将尽其合理努力推进及尽快于本协议签署后实现前述生效条件。如上述条件非因双方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未能达成，不应视为一方违约。

（五）税费承担

1、除前述规定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应自行负担各自与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的谈判、准备、签署、履行和执行相关的法律及其他成本及费用。本协议项下所涉税费依据法律规定的纳税义务人缴纳。

2、买卖目标股份应付的从价印花税（如有），应由买卖双方按法律规定承担，无法律规定的双方均摊。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先生，控股股东仍为中植融云，其与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总数未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植融云	42,884,770	15.30%	57,233,855	20.42%
丰瑞嘉华	14,349,085	5.12%	0	0.0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85,656	8.77%	24,585,656	8.77%
合计：	81,819,511	29.19%	81,819,511	29.19%

除持有上述公司股份外，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861,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植融云。本次股份转让后，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变，合计 89,681,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

六、后续事项及相关说明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备查文件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9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概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拟以公司自有房产和子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作抵押，向兰州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以下简称“本次授信”），用于补充子公司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的流动性资金需求，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对本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鉴于本次授信担保方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建元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应春光先生、郝国政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兰州银行申请 2 亿元流动资金授信的议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上述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国城集团、建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另，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兰州银行

3、授信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4、期限：五年

5、利率：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6、担保人：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建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7、抵押物：公司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的五层办公楼（产权为：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55793 号；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56081 号，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56060 号；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56401 号；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55710 号）的自有资产及子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凤阳县中家山铅锌（金银）矿，证书号 C3400002010123210098208）。

8、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子公司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的流动性资金需求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法定代表人：吴城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31100MA2A0QRN0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

持股情况：吴城持股 57.65%；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3%；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9.35%。

2、关联方历史沿革

国城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系为建新集团破产重整及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而成立的平台公司，现已拥有含本公司在内的 50 余家分子公司。

3、关联关系说明

国城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3.98%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事项说明

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二）关联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滨河路

法定代表人：吴城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621227710290209J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国城集团持有建新集团 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吴城。

2、关联方历史沿革

建新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主营业务为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等。2016 年 10 月 27 日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建新集团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7 年 9 月 1 日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17 年 12 月 25 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国城集团作为重整方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2018 年 7 月 12 日，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建新集团的股东变更，国城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建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由原刘建民变更为吴城。

3、关联关系说明

建新集团持有公司 40.99%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事项说明

建新集团因以前未履行债务义务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建新建团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问题。2018 年 7 月 12 日，建新集团控股股东已由原刘建民变更为国城集团。现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具体金额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与授信期限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解决了申请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为促进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城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4,5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公司申请授信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将本次授信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刘云先生、冀志斌先生就本次授信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八、备查文件

1、《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4、《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9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元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兰州银行申请 2 亿元流动资金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和子公司采矿权作抵押，向兰州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用于补充子公司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的流动性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次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上述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建元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应春光先生、郝国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9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兰州银行申请 2 亿元流动资金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子公司采矿权作抵押，向兰州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次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本次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4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芯瑞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95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0	1.30%-3.70%	2020/6/17	2020/12/14	是	24,000.00	4,379,178.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 24,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4,379,178.08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近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6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1.05%-3.50%	2020/12/18	2021/3/18

三、审批程序

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情况（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39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1.82%-3.71%	2020/6/10	2020/12/25
2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46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82%-3.71%	2020/6/17	2021/3/17
3	芯瑞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6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1.05%-3.50%	2020/12/18	2021/3/1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29,0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八、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25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达成协议，将 2019 年 12 月 3 日阮鸿献先生向红塔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阮鸿献	是	1,130 万	6.21%	1.90%	否	2019-12-3	2020-12-3	红塔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置换

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2 号）。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协商对上述 1,130 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到期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 1,130 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192.109	30.56%	7,809.80	6,679.80	36.72%	11.22%

三、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115,123,09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24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602.639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263.92 万元，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一心转债”自开始转股起始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赎回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 22,420,714 股，注册资本相应的增加 22,420,714 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22,000 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5,122,000 股，注册资本相应的增加 5,122,000 元。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 27,542,714 股，由 567,769,811 股变更为 595,312,525 股，注册资本由 567,769,811 元变更为 595,312,525 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次会议、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5287862K

名　　称：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

法 定 代 表 人：阮鸿献

注 册 资 本：伍亿玖仟伍佰叁拾壹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成 立 日 期：2000 年 11 月 08 日

营 业 期 限：2000 年 11 月 08 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I、II、III 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消毒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劳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销售商品；包装、仓储、软件和信息技术、人力资源、会议及展览、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服务；家政服务；其他服务；受委托代收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贸易经纪与代理